



當地計畫

高品質包容性的指標與要素

<https://ectacenter.org/topics/inclusion/indicators.asp>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指標 L1：包容性領導團隊

本計畫建立或參與「計畫包容性領導團隊」。組成人員包含：管理人員、計畫工作人員、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成人與社區合作夥伴，他們實施行動計畫來指導、支援及確保落實包容性計畫與包容性實踐。

計畫包容性領導團隊：

1. 與社區包容性團隊 (Community Inclusion Team, CIT) 建立關係，且定期與該團隊分享資訊。
2. 確定需要哪些社區合作夥伴來支援包容性。合作夥伴代表其所服務計畫（包括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人口統計、社區所用語言、鄉村社區），考慮種族、收入與語言，且納入身心障礙人士。
3. 與幼兒期教育 (ECE) 計畫、健康合作夥伴以及行為支援提供者制定及維持協議，在包容性環境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支援及服務。
4. 制定書面包容性行動計畫，計畫目標及目的與其共同宗旨或使命一致，例如提高包容性名額與品質。
5. 在包容性行動計畫中確定行動步驟，確保其可成功實施且具永續性。
6. 定期舉行會議，針對達成包容性行動計畫目標討論進度的證據。
7. 每年就行動計畫進展及成就向家庭與社區提出報告。

指標 L2：共同宗旨

本計畫制定及實施共同宗旨聲明，肯定所有兒童的獨特貢獻。特別著重身心障礙兒童、歷史上與現代未獲得充分服務的兒童，以及遭到邊緣化的兒童。該聲明運用最符合當地社區需求的語言與格式（例如書面、口頭或影片）傳達。

當地計畫：

1. 制定共同宗旨聲明，清楚概述包容性實施方法，並創造氛圍支援包容性。
2. 利用共同宗旨聲明來指導政策與程序的發展及使用方式，以支援包容性。
3. 確保工作人員能夠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的包容性宗旨聲明做出清楚說明。
4. 當推廣大眾意識及製作計畫內容時，利用與社區最相關且最易懂的語言與格式來分享包容性宗旨聲明。

指標 L3：家庭參與及夥伴關係

無論家庭是否擁有身心障礙兒童，本計畫均確保其能參與制定及實施與包容性相關的政策與倡議。

當地計畫：

1. 制定計畫，擬定如何透過倡導工作、大眾意識、包容性論壇與會議來與家庭互動及合作。這包括在開發及評估包容性倡議的每個階段為家庭制定程序。
2. 在整個包容性行動計畫的實施過程，獲得家庭的意見與反應。
3. 就包容性所帶來的益處與法律基礎向家庭提供有關資訊。
4. 透過提供免費口譯服務、使用「文化或語言中介」（其向家庭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完成識別、安置及服務流程），並運用易懂的語言來確保內容與資源均可公平取得。
5. 將家庭和家長訓練與資訊中心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s, PTI) 以及其他家庭支援計畫連結。
6. 為所有兒童的家庭創造機會，分享彼此的包容性經驗。
7. 在改進計畫及解決問題的過程，定期將家庭納入其中。
8. 評估計畫與家庭互動合作的有效性。
9. 在家庭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後，招募並以公平的方式給予補償，以便協助新家庭完成整個過程。在招募時，應將語言、文化、種族、經濟與地理多元性納入考量。

指標 L4：意識與承諾

本計畫設有具體包容性準則，刻意促進提供者、家庭與社區對包容性的意識與承諾。

當地計畫：

1. 針對員工與家庭對包容性的態度與信念收集並檢視資訊，同時提供機會識別障礙與解決方案。
2. 確保所有員工均能清楚說明及示範其對包容性的承諾。
3. 確保所有員工均能清楚說明及闡示其對包容性益處與法律基礎的知識。
4. 持續且定期向員工提供機會，讓他們能分享自己的包容性體驗。
5. 運用自然比例原則，指導如何以包容性方式讓身心障礙兒童融入幼兒期環境。「自然比例」是指，身心障礙兒童應反映社區身心障礙者的自然比例，同時對於加入服務的身心障礙兒童人數不應設定上限或配額。

指標 L5：政策與程序

本計畫制定及實施的書面包容性政策與程序反映其共同宗旨聲明，支援採用包容性實踐。政策以多種語言（包括手語）與格式（例如口頭、書面或影片）提供，力求與當地計畫族群的需求相符。

當地計畫：

1. 讓家長與員工均可獲得機會改善政策與程序。
2. 所實施的政策與程序必須符合聯邦與州法律就向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而設的要求。
3. 已確定部分問題（如紀律、雙語課程可取得性）對黑人、拉丁裔、原住民與其他有色身心障礙兒童造成不成比例影響，利用這類問題來制定公平政策，指導行動計畫。
4. 實行政策與程序來招募及招收身心障礙兒童。
5. 確保目前政策防止身心障礙者遭隔離。政策明確規定應透過重新分配資金來支援及鼓勵包容性實踐、調整人員結構以及使用其他方法來辨識及廢除隔離計畫環境。
6. 為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提供指導，著重以服務非身心障礙兒童的相同方式來服務身心障礙兒童。
7. 要求工作人員定期審查兒童的 IEP，確保服務、支援與安置均能有效落實。

8. 實行政策與程序，以便支援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的包容性實踐，同時不斷提高效益。
9. 實施支援個別化服務的政策與程序，以便向身心障礙且具交叉身分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可滿足其優勢與需求的服務。
10. 實施資料收集政策與程序，指導評估及改進。
11. 定期審查及更新計畫政策與程序。

指標 L6：財務資源

本計畫了解可用資金流與資源，透過重新分配、協調及整合資金來設計及實施包容性實踐。

當地計畫：

1. 制定合作協議，與其他 ECE 計畫以高效且有效方式分攤成本、整合或分層提供資金。
2. 針對人員配置、訓練及輔導制定預算，以便支援包容性實踐。
3. 規劃、監控及評估財務、員工與其他資源，以便以有效方式加以利用，進而支援包容性實踐。

指標 L7：員工政策與結構

本計畫政策與結構支援透過日常生活與活動提供 EI、特殊教育與其他專業服務（例如言語語言治療、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讓計畫提供者能夠協作學習及實施包容性實踐。

當地計畫：

1. 實行政策與程序來支援計畫與專業服務人員在身心障礙兒童的日常生活進行協作。
2. 確定來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協調服務的工作人員。
3. 實行政策與程序，確保提供者能夠獲得所需專業支援與資源，滿足兒童與家庭的個別化優勢與需求。特別著重共同宗旨，向具種族、語言與文化交叉身分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具文化回應性與持續性的評估與介入。
4. 實行政策與程序，確保計畫與專業服務人員共同努力，將服務融入自然環境與日常生活，透過相互學習取得最佳成果。

指標 L8：合作型團隊

本計畫向合作型團隊提供充足規劃時間與其他支援，讓其得以持續合作，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學習及發展，取得最佳成果。

當地計畫：

1. 建立跨領域團隊，其中包括擁有與家庭相同文化或語言的個人，以便協助他們以具文化回應性與持續性的方式來支援家庭及其子女。
2. 建立適當工作人員結構，確保 EI、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提供者能夠支援提供者採用包容性實踐與融入式服務，來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的需求。
3. 建立彈性工作人員結構與排程，確保有足夠的時間來開會、規劃及解決問題。
4. 定期審查及評估協作的有效性。
5. 提供具體指導，說明如何運用母語與英語來評估疑似身心障礙 DLL，同時視需要使用口譯員或雙語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如何提供包容性學習機會，促進兒童的雙語能力與一般發展（即使提供者不會說兒童的母語）。

指標 L9：專業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

本計畫識別及運用專業技術支援 (TA) 與諮詢服務來協助實施包容性實踐，同時就任何額外支援與州政府進行溝通。TA 與諮詢服務資訊以相關格式與語言呈現，以滿足計畫需求。

當地計畫：

1. 協助提供者了解州與當地的可用 TA 與支援。
2. 從提供者處收集相關資訊，了解需要哪些額外 TA 與諮詢服務。利用不同形式收集資訊，包括焦點小組、問卷調查等。
3. 制定計畫以獲得可用 TA 與諮詢服務。
4. 酌情與社區包容性團隊 (Community Inclusion Team, CIT) 或州進行溝通，說明額外支援需求。
5. 制定計畫，讓所有提供者能夠與專業服務人員合作、規劃及解決問題。
6. 利用資料來評估 TA 與諮詢服務的有效性。
7. 識別及確保 TA 可用性，以解決特殊教育的公平性問題。技術支援應明確包含與種族、語言與身心障礙交叉關係相關的主題，以及如何針對疑似或確定身心障礙的 DLL 做出有效評估並為其提供服務。

8. 從所服務社區的成員識別專家，並由其提供諮詢服務。
9. 識別未接受 TA 的計畫，並加以實踐。

指標 L10：專業發展計畫支援

本計畫培養提供者實施包容性實踐的信心與能力。就參與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D) 及輔導提供機會與支援，以利促進公平性。

當地計畫：

1. 針對提供者運用包容性實踐的情況，以系統化方式評估其優勢與需求。
2. 制定訓練與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應對種族、能力與語言之間的交叉關係。
3. 為採用包容性實踐做出必要支援，例如向提供者提供實踐型輔導及指導。
4. 提供發佈時間與資源，讓提供者可進行有意義且持續的 PD 與輔導。
5. 評估 PD 有效性及其對採用與運用包容性實踐的影響。
6. 建立流程，以提供 PD 來支援新聘提供者。
7. 確保 TA 或 PD 可及性（免費或低成本、在彈性時間或 PD 日期間、在適當情況以各種形式與語言提供），且滿足計畫需求。
8. 確保運用兒童成果資料來確定 TA 或 PD 內容，並根據提供者需求進行調整。
9. 確保提供者所獲得的 PD 著重運用包容性實踐，且包含融入工作的輔導及意見反應循環。

指標 L11：課程

本計畫有效運用適性發展課程，且可視需要進行調整。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包容性體驗，培養其學習、能動性與社交能力。

當地計畫：

1. 所實施的課程根據身心障礙兒童優的勢與需求進行調整。
2. 向提供者提供訓練，說明如何調整、適應及修改課程，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
3. 確保提供者了解且能夠應用全方位學習設計原則，落實具彈性且易用的教學實踐、內容與環境。
4. 納入對身心障礙 DLL 的課程支援，確保其所獲得的支援及教學有助整體發展，且能促進其英語與母語發展。
5. 提供者可獲得資源及指導，以運用代表其所服務兒童與家庭的豐富多樣性（種族、文化、語言與能力）之內容、玩具與書籍來補充課程。
6. 提供者可獲得指導，說明如何將身心障礙兒童個別化學習機會納入現有課程。

指標 L12：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計畫採用分類資料（//種族與族裔、語言、能力、性別、收入、地理區域）、持續觀察以及真實評估，針對環境、包容性實踐與兒童體驗做出相關決策，進而提高品質。

當地計畫：

1. 收集資料，以便就落實包容性實踐做出知情的決策，同時可用於審查交叉資料（例如，種族 × 身心障礙、種族 × 身心障礙 × 母語）。
2. 運用多來源資料來確定包容性實踐所面臨的障礙（例如，能力主義、政策或資源、專業發展、缺乏協調）。

3. 系統性收集、分析及使用與以下內容相關的分類資料：

- 計畫內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名額或席位數量。
 - 計畫候補名單的身心障礙兒童人數。
 - 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結果。
 - 提供者對包容性的滿意度與認知。
 - 提供者對納入身心障礙兒童是否感到有能力與信心。
 - 家庭對包容性的滿意度與認知。
 - 在包容性環境接受早期干預、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的計畫兒童人數。
4. 視需要向社區包容性團隊 (Community Inclusion Team, CIT) 與州機構提供計畫指標資料。
 5. 採用早期照護及教育環境 (Early Care and Education Environments, ECEE) 包容性指標。
 6. 以易用格式向提供者、家庭、相關各方與其他 ECE 計畫提供定期資料摘要。
 7. 定期評估資料收集流程的有效性。
 8. 身心障礙 DLL 的資料應包括母語問卷調查，以及以英語及其母語呈現的資料（如適用）。當提供者不會說兒童的母語時，應透過口譯員或社區成員以兩種語言就兒童發展及表現收集資訊。

建議引文：

幼兒期技術支援中心與國家金字塔模型創新中心 (Early Childhoo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 National Center for Pyramid Model Innovations) (2023 年)。高品質包容性指標 (*Indicators of High-Quality Inclusion*)。取自 <https://ectacenter.org/topics/inclusion/indicators.asp>

此頁面內容是根據合作協議 #H326P220002 (ECTA 中心) 與 #H326B220002 (NCPMI) 開發，來自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然而，這些內容未必代表美國教育部政策，您不應假設其獲得聯邦政府認可。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NC

FPG CHILD DEVELOPMENT INSTITUTE